

证券代码：831060

证券简称：天香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审慎考虑，拟申请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3年6月1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异议股东共47人，持股4,234,638股，占总股本比例7.7370%。经与异议股东充分沟通，其中：

- 1、同意回购、同意继续持有42人，所持股份为3,893,038股，占异议股东持股比例91.93%；
- 2、已取得联系，正在沟通回购事宜3人，所持股份为34,500股，占异议股东持股比例0.82%；
- 3、经尝试未取得联系2人，所持股份为307,100股，占异议股东持股比例

7.25%。

对于已取得联系正在沟通回购事宜的股东、未联系上的异议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就股份回购的“承诺开始日期、承诺有效期、承诺履行期限”作定向承诺，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定向承诺（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1）。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和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耀辉

联系电话：0756-5230386

邮箱：txyfyh@txybio.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经纬路8号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